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Development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L) 70/20/36

電話 Tel.: 2848 226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45 3489

傳真急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4 月 11 日特別會議

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提及一封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來函，信中提及的事項包括建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採用「清白記錄系統」，委員要求當局就有關建議的最新情況給予書面答覆。

「清白記錄系統」建議由一個環保關注團體提出，主張對於沒有擁有清白記錄(即曾觸犯或違反規劃規例、土地契約條件或環境規例)的申請人所提出的規劃或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城規會不應給予批准。城規會在 2005 年 10 月研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的城規會規劃指引(指引)擬稿時，考慮了有關建議。城規會並不贊同有關建議，主要原因如下：

- 當事人如要透過擁有「清白記錄」的人士提出申請，以掩人耳目，並非難事；以及
- 規劃考慮因素應明確關乎用地的用途與發展，根據過往經驗，個人情況(例如個人行為失當)甚少視為相關的考慮因素。

不過，為回應該環保關注團體的關注，指引內已清晰訂明任何人士如進行任何違例發展或蓄意令環境質素下降，企圖藉此取得城規會同意把有關土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則有關當局(包括規劃事務監督)會採取執行管制行動，而城規會在審核有關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時，亦不會從寬考慮。有關「鄉郊用途」地帶的指引已在 2005 年 11 月 2 日公布。與此同時，為協助處理堆填問題，除了在所有與保育有關的地帶內已有管制堆填的條文之外，城規會由 2005 年 4 月起，亦逐步在所有「農業」地帶的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加入相關條文。

發展局局長
(黃淑嫻 黃淑嫻 代行)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規劃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律政司司長

2008 年 5 月 13 日